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3.42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上述收购项目之股权收购价款，待收购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投入的自有资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交易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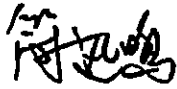
## 2、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7.56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上述收购项目之股权收购价款，待收购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投入的自有资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交易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简 迅 鸣

---

褚 君 浩

---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褚君浩

---

简 迅 鸣

---

褚 君 浩

---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简 迅 鸣

---

褚 君 浩



---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